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投资大厦11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项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项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复工时间及工作安排均较原计划延迟,预计无法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

项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项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项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股权和长沙湘江五一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项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项目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895,321	161,866,121	99.9820%	29,200	0.0180%	0	0%
中小股东	588,864	559,664	95.0413%	29,200	4.9587%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鹏、郑哲
3.结论性意见: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3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0日下午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湾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黎明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共计257,062.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73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256,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4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26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0%。
(七)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10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50%。
(八)公司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涛律师、王恺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027.1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35,0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07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8%;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涛律师、王恺煜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需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结合上述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论坛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公示时间: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9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以口头或电话形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4.截止2020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本次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书,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的中等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0日,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同日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也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定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兆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书田先生、财务总监张彩虹女士、独立董事陈小宁先生、保荐代表人王虎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5

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0日,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上述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请注意!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副董事长、总裁何俊岩先生、独立董事杜婧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天戈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0年4月23日17:00前将说明会提问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000686@nsec.cn,公司将于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27日下午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4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及解锁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及解锁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及解锁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6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8175.8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26日至2033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研发、开发、制造、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包括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其相关产品的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进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0-04-03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或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